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4月28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准则，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三)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的要求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

决议》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